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大法官黃虹霞意見書已揭示案件「顯屬輕微」仍應受理之法律意義，然受評鑑法官審理 109 年度簡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1）及 110 年度簡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2）請求人提起確認監獄管理措施違法等事件，卻嚴重扭曲「顯屬輕微」之定義，取巧駁回請求人所提案件，除曲解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「顯屬輕微」之意涵外，亦違反監獄行刑法、曼德拉規則（請求人誤載為曼德德規則）及國際通則之規定，顯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及人民對法官之信任。

（二）因請求人是精障患者及跨性別身分人士，受評鑑法官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 CRPD）給予請求人保障，而於審理 107 年度救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3）、107 年度救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4）及 107 年度救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5）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時，將家屬接濟請求人約新臺幣 2,000 元的款項視為請求人的收入，並以此駁回經濟弱勢之請

求人聲請的訴訟救助，此舉形同變相吃案及取巧結案。受評鑑法官另於審理107年度簡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6）、108 年度救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7）及108年度救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8）等訴訟事件時，未實質審理即以逾期之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，亦屬曲解法律取巧變相吃案，故均有裁判不備理由、應調查而未調查及未優先適用 CRPD 等違背法令之事實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8事件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，已於各該事件判決內詳敘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此本屬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訴訟上判斷，並非無理由任意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，請求人不得僅因判決結果不符預期，即以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有所違失；再者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事實，前曾以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具狀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，經本會收案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○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，請求人本次雖以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再次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，仍未提出受評鑑法官有上開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時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，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3 至系爭事件 8，未提供請求人有關 CRPD 規定的保障，又曲解法律解釋取巧變相吃案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嗣對上開 6 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、107 年 10 月 8 日、108 年 3 月 15 日、108 年 6 月 10 日分別以 107 年度抗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，108 年度簡抗字第○號、108 年度抗字

第○號及第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，並因不得再為救濟而確定，此有歷審裁判表及相關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99 頁至第 142 頁），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3 至系爭事件 8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，其請求時效之計算，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自上開裁定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系爭事件 3 至系爭事件 8 之請求時效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2 日、110 年 10 月 7 日、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時已屆滿。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狀後函轉本會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收文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前揭法定期間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之個案評鑑請求，就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；就系爭事件 3 至系爭事件 8 部分，均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而有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故本評鑑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4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４　　月　　１９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